

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
年加工 15000 张餐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

编制单位：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梦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梦远

项 目 负 责 人：刘梦远

填 表 人：刘梦远

建设单位：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

法人代表：刘梦远

电话：18253450726

传真：/

邮编：253400

地址：宁津县大柳镇茂孙村

编制单位：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

法人代表：刘梦远

电话：18253450726

传真：/

邮编：253400

地址：宁津县大柳镇茂孙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5000 张餐桌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津县大柳镇茂孙村				
设计产品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0 张餐桌				
实际产品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0 张餐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03.0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1.01)；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11.3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2013年第36号) (6)《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08.25); (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09.3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年加工 15000张餐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11); (2)《关于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年加工 15000 张餐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津县环境保护局,宁环报告表[2018]411号,2018.12.2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10mg/m³</td><td rowspan="2">《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要求。</td></tr><tr><td>3.5kg/h</td></tr></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3.5kg/h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3.5kg/h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无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位于宁津县大柳镇茂孙村，公司投资 30 万元建设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年加工 15000 张餐桌项目，主要从事餐桌加工销售，项目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为新建项目。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职工宿舍各 1 座，仓库 1 座，固废暂存间 1 座，生产车间位于西南侧，职工宿舍位于中部，仓库位于南侧，紧邻公路，有利于生产运输和项目管理，平面布置合理。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

2018 年 11 月，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年加工 15000 张餐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9 日，宁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报告表[2018]41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9 年 6 月，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首先，基于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其次，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最后，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基于项目现场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年加工 15000 张餐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环评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餐桌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0 张餐桌
实际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餐桌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0 张餐桌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可分为主体、仓储、辅助、公用和环保工程。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位于综合楼一层，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截料、刨光、打眼、组装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2	仓储工程	仓库	2 座，建筑面积共 195m ² ，主要用于存储原料和成品	与环评一致
3	辅助工程	职工宿舍	1 座，位于综合楼二层，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生活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5m ² ，存放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5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6		供暖工程	办公区采用分体式空调或电取暖器取暖，生产车间不提供供暖	与环评一致
7		供电工程	由宁津县供电公司提供，用电量为 1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8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9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10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	与环评一致
11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放置、及时由环卫清运处理。 收集粉尘、边角料：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与环评一致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数量（台/套）	备注
1	立铣	2	—	2	与环评一致
2	压刨	2	—	2	与环评一致
3	排钻	1	—	1	与环评一致
4	精密锯	3	—	3	与环评一致
5	手持电钻	10		10	与环评一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项目定员 5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运行 2400h。

6、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项目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集气罩	2.5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措施	0.3
/	通风排风机	0.2
合计	/	3

7、验收范围及内容

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位于宁津县大柳镇茂孙村，公司投资 30 万元建设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年加工 15000 张餐桌项目，主要从事餐桌加工销售，项目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为新建项目。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职工宿舍各 1 座，仓库 1 座，固废暂存间 1 座，生产车间位于西南侧，职工宿舍位于中部，仓库位于南侧，紧邻公路，有利于生产运输和项目管理，平面布置合理。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项目定员 5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运行 2400h。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布袋除尘器、集气罩、生活污水化粪池、生活垃圾箱、厂区绿化等。

①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抽，不外排。核实相应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密度板	200 m ³ /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松木	100 m ³ /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3	桌面	15000 张/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4	供水	75m ³ /a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5	供电	10 万 kwh/a。	宁津县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水为生活用水。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试行）》（鲁建城字[2004]14 号），生活用水按 50L/人·d 估算，本项目定员 5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

(2) 排水

项目废水来自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

表 2-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用水性质	数量	日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m ³ /a）
生活用水	5 人	0.25	75
合计	/	0.25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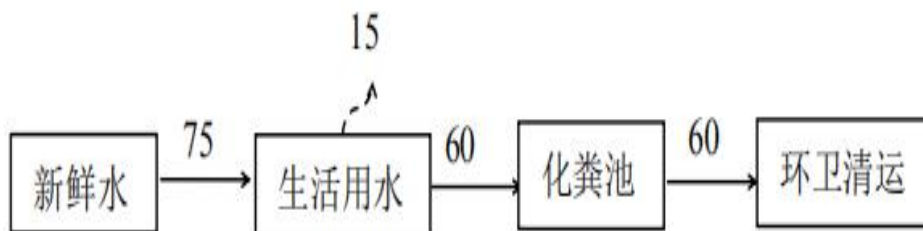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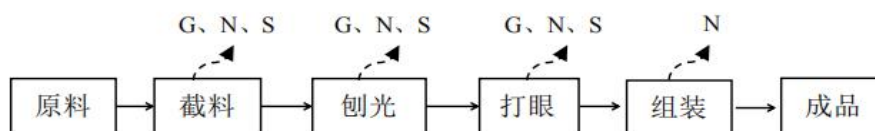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餐桌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2 餐桌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 1、截料：把采购的板材按照尺寸要求截成所需要的规格，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颗粒物及噪声。
- 2、刨光：把板材经过压刨等设备进行刨光，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颗粒物及噪声。
- 3、打眼：通过排钻将板材进行打眼，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颗粒物及噪声。
- 4、组装：将加工好的部件进行分类，和外购的桌面组装在一起，组装工序不用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 5、成品：将得到的成品打包入库，暂存待售。

项目变动情况

经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为新建；规模为年加工 15000 张餐桌；地点为于宁津县大柳镇茂孙村；生产工艺为截料→刨光→打眼→组装→成品；污染防治措施为布袋除尘器、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生活污水化粪池、生活垃圾箱、固废间等。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自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³/a。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非持久性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

表 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	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	/	/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木材加工过程中截料、刨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在截料、刨光等工序产生颗粒物，企业在颗粒物产生部位设集气罩，颗粒物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经收集的颗粒物，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截料、刨光等工序	粉尘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	/	/	/
	截料、刨光等工序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	/	/

3、噪声

项目车间噪声主要来自精密锯、排钻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精密锯、排钻等设备	是	厂区生产车间	连续	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等。

(1) 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经计算约为 1.35t/a

[$(0.582\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0.021\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1000 = 1.35\text{t/a}$], 集中收集后, 统一外售。

(2) 边角料：边角料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2%，本项目原料总用量约 300m³, 板材密度为 0.67t/m³, 产生量约为 4.02t/a, 集中收集后, 统一外售。

(3)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人均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 经估算,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 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3-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是/否)
固废	生产过程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1.35t/a	1.35t/a	集中收集后, 统一外售。	否
		边角料		4.02t/a	4.02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t/a	0.75t/a	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位于宁津县大柳镇茂孙村，公司投资 30 万元建设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年加工 15000 张餐桌项目，主要从事餐桌加工销售，项目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为新建项目。

项目位于宁津县大柳镇茂孙村，根据宁津县大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该项目选址符合宁津县大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附图。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排放情况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截料、刨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生产车间颗粒物产生量为 3t/a，产生速率为 1.25kg/h。企业拟在颗粒物产生部位设集气罩（风机风量 $\geq 3000\text{m}^3/\text{h}$ ），颗粒物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尘效率约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1125kg/h，排放浓度为 $3.75\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t/a，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SCREEN3，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厂界浓度估算，经预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9\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②水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

③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精密锯、排钻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采用减振基座、车间墙壁吸音和隔声罩等措施降噪，同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从而降低噪声污染。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等。

收集粉尘、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外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厂区采用无渗漏垃圾桶，集中收集、定点放置、及时由环卫清运处理，保持垃圾堆放点清洁，减少病菌滋生，防止疾病传播。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⑤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为易燃物质，建议企业采取必要防火措施。在其运营中也要做到防患于未然，做好事故发生的防范措施。

(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4) 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废气治理	截料、刨光等工序	颗粒物	生产车间的颗粒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通风	有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不外排	妥善处置。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边角料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过程中机器设备	噪声	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	/	/	生产车间需设卫生防护距离50m,本项目距离近的敏感点为南侧170m的茂孙村。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 2、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 3、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 4、如项目的规模、选址、生产工艺等发生较大程度的变化,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不相符,必须到当地环保部门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宁津县环境保护局,宁环报告表[2018]411号,2018.12.29)

《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年加工15000张餐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投资30万元建设年生加工15000张餐桌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津县大柳镇茂孙村,项目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木料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的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化粪池和垃圾存放处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 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 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或竣工环境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与说明
1	建设单位：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宁津县大柳镇茂孙村	建设地点不变。	已落实
3	建设内容：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生加工 15000 张餐桌项目, 该项目位于宁津县大柳镇茂孙村, 项目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不变。	已落实
4	木料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粉尘的排放, 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木料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 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 化粪池和垃圾存放处等做好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 化粪池和垃圾存放处已做防	已落实

	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渗。	
6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7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及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8	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或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在验收前未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9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为新建;规模为年加工 15000 张餐桌;地点为于宁津县大柳镇茂孙村;生产工艺为截料→刨光→打眼→组装→成品;污染防治措施为布袋除尘器、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生活污水化粪池、生活垃圾箱、固废间等。与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10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未超 5 年。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0.001mg/m ³

(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	数字风速仪	5500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5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7	电子天平	AUW120D ASSY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由专人负责工况调查，验收监测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已经通过实验

室资质认定;

(4) 本次监测人员已经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监测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5)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废气采样前, 采样员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满足被测废气的特性要求, 确保废气监测因子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同时, 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实际需要。

➤ 采样员在采样前认真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 确保采样设备及容器符合采样要求。

➤ 采样员在采样前检查并确认了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的变形和损坏情况, 确认无变形和损坏后才予使用。

➤ 现场监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 采样员对仪器设备都进行了检查和校准, 并保持检查和校准记录。

➤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对其进行了气密性检查, 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按照我公司内部质量要求会每季度对微电脑烟气平行采样仪, 进行一次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烟气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 采用仪器量程

20%-30%、50%-60%、80%-90%或与待测污染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校准, 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 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 $\pm 5\%$ 。氧气传感器的多点校准, 零点校正采用高纯氮气。每次使用前均用干净空气调整仪器的示值为 20.9%。

(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通过声校准器 (AWA6021A) 进行了校准, 测量前, 测量后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 测量过程中风速小于 5m/s 且传声器加了防风罩, 满足监测要求。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木加工工序废气排放口（进口、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	同时监测排气筒（内径、高度、烟温、风量）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2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2、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2 天,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05.15)的要求。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1 木料加工工序废气排放口(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木料加工工序废气排放口(进口)					
检测日期	2019.05.31			2019.06.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0/—					
烟温(℃)	27.5	27.6	27.7	21.9	22.3	22.5
标干流量(m ³ /h)	2489	2513	2494	2529	2754	2539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36.8	229.8	234.5	223.6	218.7	227.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589	0.577	0.585	0.565	0.602	0.577

表 7-2 木料加工工序废气排放口(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木料加工工序废气排放口(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5.31			2019.06.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0/15					
烟温(℃)	33.3	33.0	32.6	26.1	26.7	27.6
标干流量(m ³ /h)	2830	2833	2729	2781	2820	278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1	7.6	7.4	7.2	7.7	6.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0	0.020	0.022	0.019
颗粒物最大值 (mg/m ³)	8.1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23					
颗粒物标准值 (mg/m ³)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5.31	14:00	0.227	0.270	0.319	0.440
	15:05	0.245	0.472	0.314	0.337
	16:10	0.255	0.452	0.354	0.329
	17:20	0.225	0.302	0.392	0.427
2019.06.01	09:10	0.218	0.344	0.299	0.442
	10:15	0.252	0.335	0.432	0.385
	11:20	0.232	0.290	0.354	0.480
	13:20	0.243	0.365	0.332	0.449
颗粒物最大值 (mg/m ³)		0.472			
颗粒物标准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木料加工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8.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3kg/h，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3.5kg/h）。

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472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经计算：（1、排放总量、处理效率以及废气量的计算均由平均值来计算，本项目年运转

2400h)

木料加工工序废气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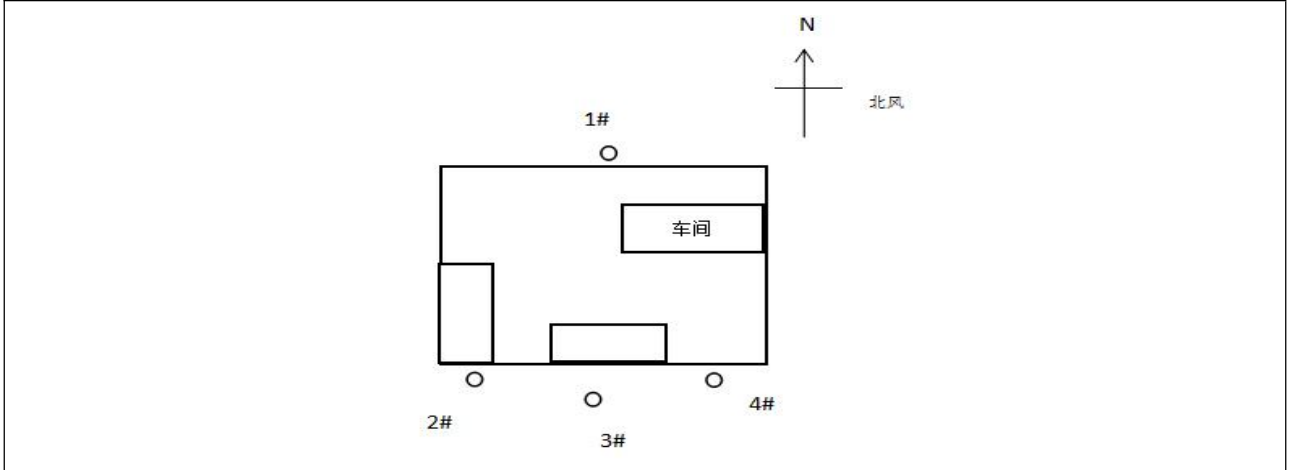
$$(0.582\text{kg/h}-0.021\text{kg/h}) / 0.582\text{kg/h} \times 100\% = 96.4\%$$

表 7-4 气象观测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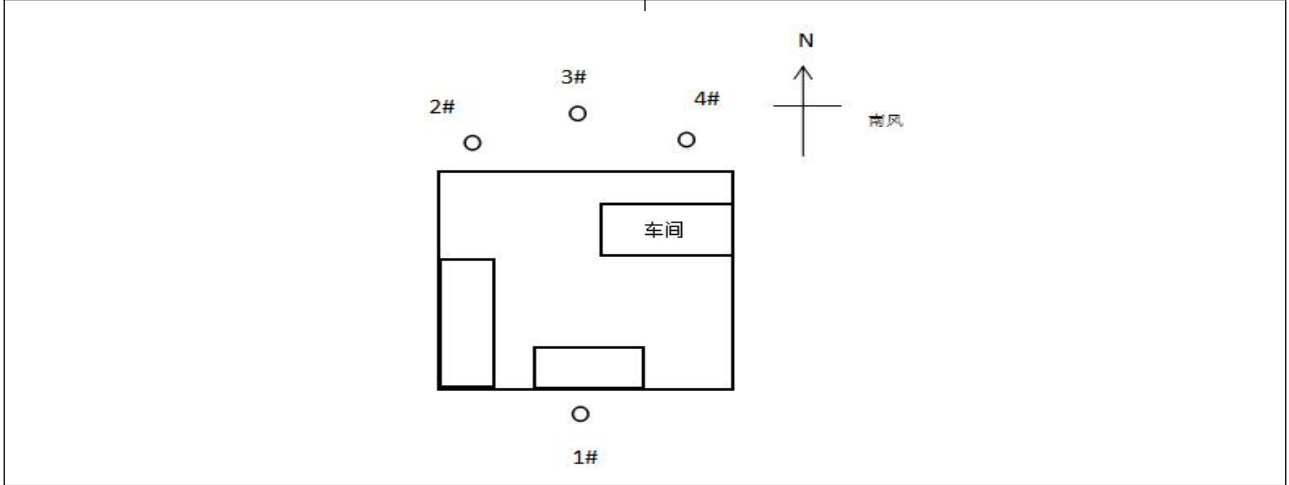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19.05.31	13:50	31.2	27.6	N	1.7	2	1	101.4
	15:00	29.7	30.5	N	2.2	2	1	101.3
	16:05	27.6	32.5	N	1.8	2	1	101.1
	17:10	27.1	37.6	N	2.5	2	1	101.1
2019.06.01	09:05	23.4	52.1	S	2.1	8	7	101.9
	10:10	25.6	44.5	S	1.7	5	4	101.8
	11:15	28.1	39.7	S	2.2	4	3	101.5
	13:15	30.2	32.4	S	2.5	3	2	101.4

无组织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19.05.31
------	------------



采样日期	2019.06.0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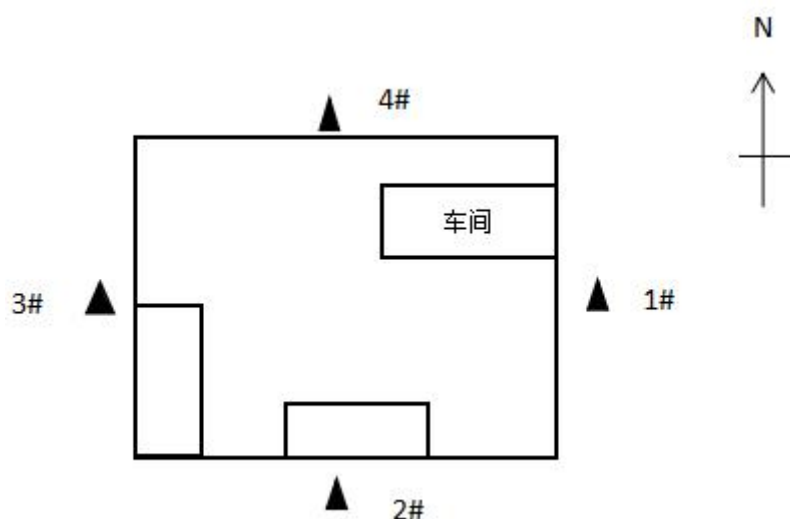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9.05.31	1#	东厂界外 1m	59.3	45.4
	2#	南厂界外 1m	56.9	46.9
	3#	西厂界外 1m	55.8	46.3
	4#	北厂界外 1m	56.3	47.2
2019.06.01	1#	东厂界外 1m	59.8	46.0
	2#	南厂界外 1m	54.3	47.6
	3#	西厂界外 1m	56.6	46.4
	4#	北厂界外 1m	56.4	47.3
噪声检测结果 Leq dB (A)			54.3~59.8	45.4~47.6
噪声标准值 Leq dB (A)			60	50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4.3~59.8dB (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5.4~47.6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木材加工过程中截料、刨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在截料、刨光等工序产生颗粒物，企业在颗粒物产生部位设集气罩，颗粒物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经收集的颗粒物，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木料加工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8.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3\text{kg}/\text{h}$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47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经计算：（1、排放总量、处理效率以及废气量的计算均由平均值来计算。）

木料加工工序废气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0.582\text{kg}/\text{h}-0.021\text{kg}/\text{h})/0.582\text{kg}/\text{h}\times 100\%=96.4\%$$

本项目年运转 2400h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车间噪声主要来自精密锯、排钻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4.3～59.8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5.4～47.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来自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ext{m}^3/\text{a}$ 。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非持久性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

(2) 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等。

(1) 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经计算约为 1.35t/a

[$(0.582\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0.021\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1000 = 1.35\text{t/a}$]，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2) 边角料：边角料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2%，本项目原料总用量约 300m³，板材密度为 0.67t/m³，产生量约为 4.02t/a，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3)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人均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经估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结论

①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50m 防护距离）无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70m 的茂孙村。

②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③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

④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⑤调试期间项目经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⑥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承诺函
- 3.营业执照
- 4.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山东省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报告表[2018]411 号

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 年加工 15000 张餐桌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生加工 15000 张餐桌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津县大柳镇茂孙村。项目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木料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的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化粪池和垃圾存放处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2 承诺函

承 诺 函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年加工 15000 张餐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

公司使用的密度板、松木等原料加工生产餐桌，加工过程中不使用胶。

贵单位根据我单位现场情况编制了《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年加工 15000 张餐桌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检测工作，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均为我方提供，检测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 由我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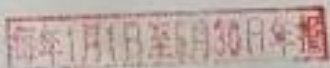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盖章）

2019 年 6 月 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422MA3D3G4E42	
经 营 者	刘梦远
名 称	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大柳镇茂孙村159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	白茬桌子架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登 记 机 关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2032

名称: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8号金桥铭座4楼(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2032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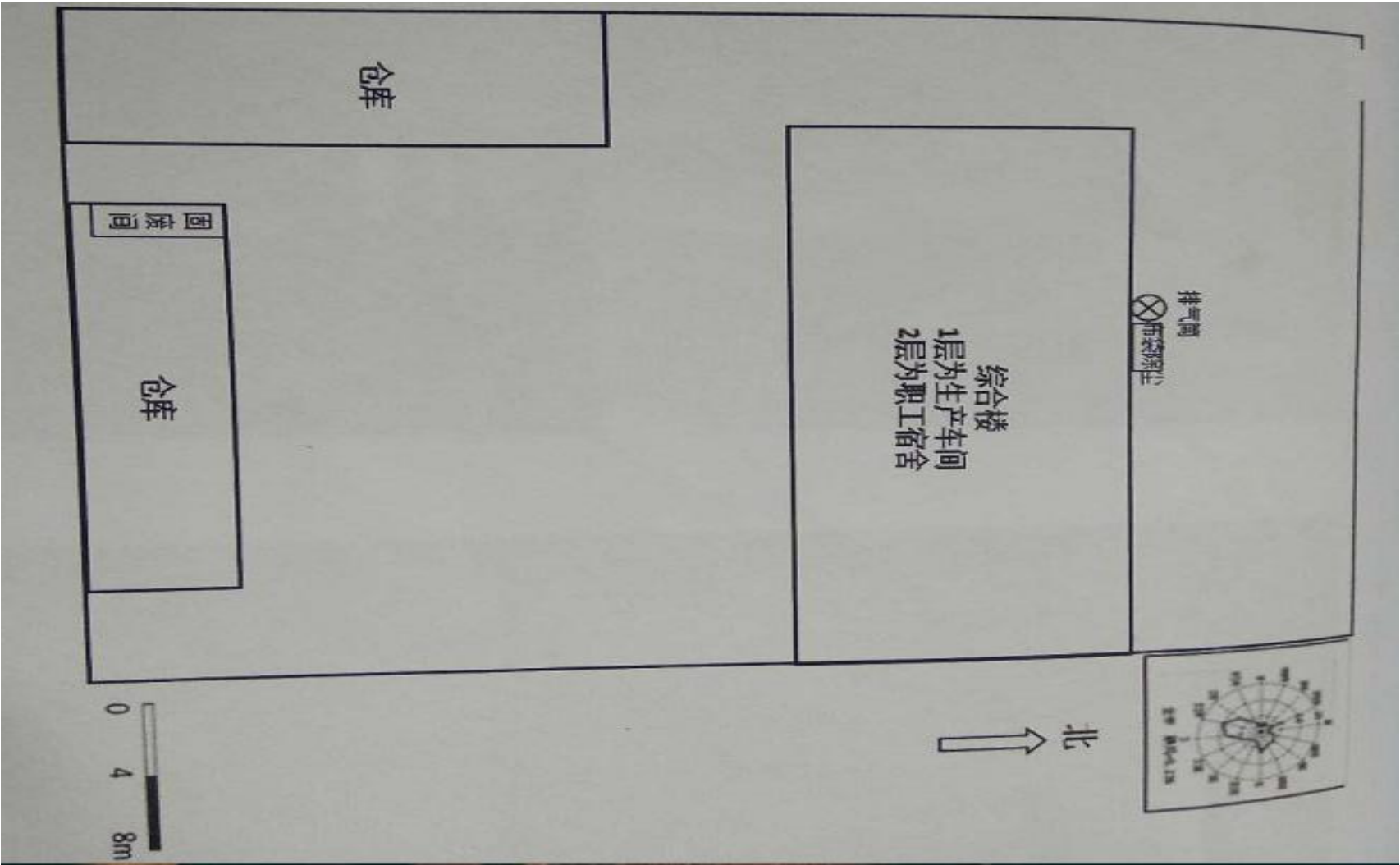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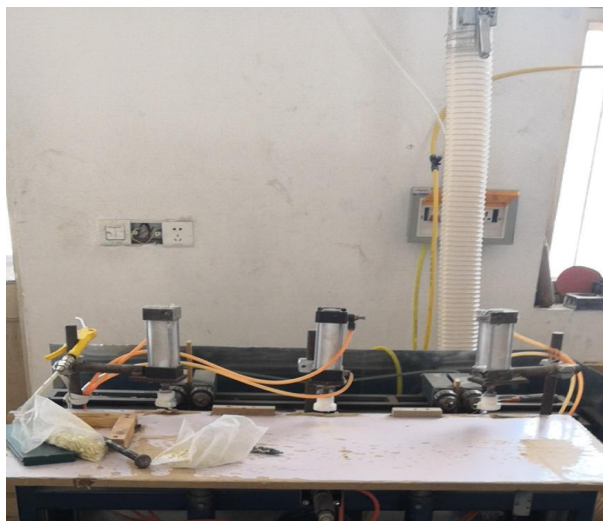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检测照片 (1)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津县大柳镇梦远木器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5000 张餐桌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津县大柳镇茂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7.45340° E 116.515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0 张餐桌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报告表[2018]4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671.04 万 m³/a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颗粒物）			8.1mg/m³	10	1.397t/a	1.35t/a	0.05t/a			0.05t/a				+0.05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